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收據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各欄請詳細填寫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三、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四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，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五、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 
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X 110 mm (80 g/m<sup>2</sup>) 保管五年

## 親愛的善信大德：

提醒您，每筆劃撥單金額在NT\$1000元以下時，郵局收取手續費15元；NT\$1000元以上則收20元；因此為了讓您愛心不打折，多人同時捐助請盡量填寫在同一張劃撥單上，以減少手續費。如收據要分別開立，請填寫在通訊欄中或傳真：(02) 2682-9181 至本會即可。

※無論您以何種方式捐款，本會都會對您的基本資料保密，並開立收據，可抵扣綜合所得稅。



捐款機制說明



線上捐款

## 親愛的僧伽醫護之友：

阿彌陀佛！感恩您長久以來對本會的護持與關心。不論多寡，您的每一分捐款都猶如植一畝福田，為方便您，基金會共有以下捐款方式供您選擇。

### 支票捐款：

抬頭請寫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### 信用卡捐款：

請於後面隔頁之信用捐款單填妥您的資料，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地址：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0號7樓

### 捐款帳號如下：

- 1 劃撥帳號：19265780
- 2 國泰世華銀行(板橋分行)  
(013) 帳號：017-50-526872-5
- 3 合作金庫(板橋分行)(006)  
帳號：0110-717-2606-35
- 4 台灣銀行(樹林分行)(004)  
帳號：074-00102199-9  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 
電話：(02) 2682-9188  
傳真：(02) 2682-9181

### 台銀外幣捐款：

海外捐款帳號  
(Overseas donations account)

### NAME AND ADDRESS:

BANK OF TAIWAN SHU LIN BRANCH

NO.29,WEN HUA ST.,P.O.BOX 4-74 SHULIN, NEW TAIPEI CITY,238,R.O.C. TEL: 8862-2686-6511

SWIFT ADDRESS: BKTWTWTP074 ACC.NO.074-007-02830-2

NAME: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 Foundation

TEL: 8862-2682-9188 FAX: 8862-2682-9181

7F,No.30, Sec.1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, 22055, Taiwan R.O.C.



僧伽醫護

# 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通知書

首先，感謝您捐款贊助本會，您的支持，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。

有關個人綜所稅捐贈扣除額的申報，依現行方式，貴捐款人於年度報稅時，需提供紙本的捐款收據，現在本會為配合財政部實施「綜所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」之服務，敬請貴捐款人簽立同意書，授權本會將貴捐款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辦理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，日後當貴捐款人依據所查詢、下載之金額，申報減除捐贈扣除額時，免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
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敬上

同意書

編號：

捐款人(收據抬頭)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同意終止 授權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將本人之

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作為本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。

立同意書人(收據抬頭)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 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 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(此為：收據抬頭)「本人」簽立，若捐款人(收據抬頭)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，如需終止，亦請填寫此同意書。
- 二、填具本同意書後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，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，貴捐款人如果有更改抬頭之疑慮，請勿簽立，仍請自行檢據申報。
- 三、本同意書請以每一個捐款人(收據抬頭)為單位書立，如同一戶有多位捐款人(收據抬頭)，請分別書立同意書。不適用於公司行號與收據抬頭為聯名捐款者。
- 四、煩請將「同意書」寄回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82-9188 地址：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0號7樓 或傳真：(02) 2682-9181
- 五、為確保所上傳之捐款總金額等資料正確無誤，歡迎貴捐款人於每年一月底前致電本會，核對前一年度之捐款明細及總金額，以避免疏漏。



#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

捐款人姓名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信用卡別：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信用卡號：\_\_\_\_\_

信用卡有效期限至：（西元）\_\_\_\_\_月\_\_\_\_\_年

持卡人正楷姓名：\_\_\_\_\_

持卡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請與信用卡簽名相符）
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## 捐款方式：

固定捐款（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）每個月捐款乙次，

每次捐款金額新台幣 NT \$ 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

單次捐款金額新台幣 NT \$ 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

## 捐款用途：

安養如意苑\_\_\_\_\_元  醫護基金\_\_\_\_\_元

供養\_\_\_\_\_位法師健保費\_\_\_\_\_元  護持法會\_\_\_\_\_元

生命關懷（護生放生）\_\_\_\_\_元

僧伽如意安養之袈裟：共\_\_\_\_\_袈裟（分\_\_\_\_\_期，每期\_\_\_\_\_元）

僧伽喪葬費：\_\_\_\_\_元  助印《僧伽醫護雜誌》：\_\_\_\_\_元

收據寄送方式： 一年寄一次  每月寄一次  不用寄

收據抬頭姓名： 同持卡人  不同持卡人：\_\_\_\_\_

收據寄達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O）\_\_\_\_\_（H）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傳真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 同收據地址  不同收據地址：\_\_\_\_\_

捐款到期通知方式： E-mail  電話  信函  傳真

您是否需要定期收到《僧伽醫護雜誌》？ 需要  不需要  已加入

註：以上信用卡捐款授權書填妥後，請直接傳真（02）2682-9181，或以掛號寄至 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0 號 7 樓

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收」即可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682-9188。